

商南县人民政府文件

商南政发〔2024〕34号

商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镇政府和城关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 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市级驻商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效破解基层治理“看得见的管不住、管得住的看不见”的难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陕西省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直接面向人民群众、

量大面广、高频率、易发现、易处置和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下放至镇（街道）实施，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行使，并由其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实行综合执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政府制定的《指导目录》，今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修订，需要对下放事项进行名称变更、事项合并、权限划分调整的，按照权力清单动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县政府不再另行作出决定。

二、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按照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下放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目录，采取“一镇（街道）一清单”赋权方式，向 10 个镇（街道）逐一落实下放部门行政执法权，组织县级相关部门与各镇（街道）签订承接行政执法权事项确认书，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将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确定为下放行政执法权事项过渡期，过渡期间，下放的行政执法权事项仍由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县级相关部门下放的行政执法权事项由各镇（街道）实施。县政府决定镇（街道）暂不承接的事项，仍由县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待条件成熟后经县政府研究审定后再下放实施。行政执法权下放镇（街道）依法行使的，县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避免出现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县级部门派驻镇（街道）执法力量纳入镇（街道）统一指挥管理、统筹使用，推动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

三、相关行政执法权下放镇（街道）依法行使后，县级有关

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依法制定具体行政执法权层级管辖规定,明确本部门与镇(街道)的执法权职责边界。镇(街道)与县政府有关部门对行政执法管辖权存在争议的,提请县政府决定。镇(街道)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县政府指定原行政执法部门管辖;县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镇(街道)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行政执法部门管辖。县政府有关部门或者镇(街道)在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违法行为时,要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单位,由其依法查处并通报结果。

四、《指导目录》外,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县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委托行政执法权意见,经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审核,报县政府审定同意后,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载明委托的法定依据、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各执法部门委托书须按规定向县委编办和县司法局报备。

五、涉及下放行政执法权的县级相关部门要建立部门执法人员下沉基层一线驻点指导工作制度,加强对镇(街道)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及时纠偏正向。县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方位监督,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监督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不断提升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六、县级各有关部门和镇（街道）要加强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建设，配备与执法工作相适应的行政执法人员、保持执法队伍人员稳定并持证上岗，保障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必要的办公设备、执法装备和工作经费，指导、监督、支持镇（街道）对承接的行政执法权无缝对接、优化流程、规范管理，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承接下放的行政执法权，完善内部运行管理机制，加强执法普法宣传教育，切实发挥基层执法“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的优势，降低违法处置成本。

七、严格遵守镇（街道）综合执法清单管理。凡未经法制审查和县政府审定同意，县级各部门一律不得擅自向镇（街道）委托实施行政执法事项。建立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要组织对镇（街道）综合执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基层执法工作有据可依。同时，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镇（街道）承接落实行政执法权工作进行评估，结合评估结果，提出下放事项动态调整意见，报县政府同意后对下放执法权事项目录进行调整。

附件：1.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重点任务分工
2.商南县下放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向镇（街道）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 重点任务分工

一、统筹指导和组织协调好向镇（街道）下放行政执法权工作，指导建立镇（街道）承接运行确认制度，组织指导协调好行政执法权划转衔接工作。〔县政府办、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环境局、县城管局，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解决向镇（街道）下放行政执法权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县级有关业务部门要加强对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业务指导，并提供相应的支持保障。〔县政府办、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环境局、县城管局，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充分考虑不同镇（街道）的承接能力和基层实际需要，坚持成熟一批、承接一批，积极稳妥推进执法权承接工作，不搞“一刀切”，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逐镇（街道）公布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及实施时间，并及时根据承接情况修订完

善县级有关部门和镇（街道）权责清单；涉及赋权的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镇（街道）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组织面对面交接，明确承接事项、职责边界等内容，指导镇（街道）做好承接工作，确保赋权工作顺利衔接、有序运行。对镇（街道）承接事项定期组织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对具体承接清单进行适当调整。〔县政府办、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环境局、县城管局，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镇（街道）执法能力建设。镇（街道）综合执法队是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机构。结合实际，整合现有执法力量和资源，推动县级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将执法力量下沉镇（街道），对人员编制暂时无法划转的，可采取“编制保留、人员下派、县属镇用”的方式，充实基层执法力量。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县级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机构，单独履行执法监管职责，但要纳入镇（街道）的统一指挥协调。要保持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稳定，严禁上级机关随意抽调、借调基层执法人员。除必要岗位外，应尽量安排执法人员到一线从事执法工作。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县政府办、县委编办、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监局、县林业局、县环境局、县城管局，各镇（街道）按职责分

工负责〕

五、强化镇（街道）执法资格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与持证上岗制度，明确参加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人员范围，并组织落实综合行政执法资格考试、颁发综合行政执法证件等工作。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经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和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县司法局，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县级有关行政执法权下放的部门要统一制定基层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和标准，统一规范基层行政执法文书，定期组织开展基层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加强对镇（街道）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环境局、县城管局，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指导推动镇（街道）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法制审核工作，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指导做好行政应诉工作；镇（街道）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发现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镇（街道）执法装备保障，统一执法服装、车辆、证件、装备和标志标识等。根据执法业务需要，将执法服装、车

辆和装备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依托现有政务服务平台或者大数据管理平台，探索建立“大数据+综合执法”的管理模式，推进全县综合执法平台建设和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在符合保密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共享执法对象的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以及相关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管理信息和标准、规划、规范等行业信息。明确县政府办公室（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为基层综合执法的县级牵头协调部门，建立镇（街道）与县级有关部门之间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适时对镇（街道）赋权承接和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定期组织评估，结合评估结果，提出下放事项动态调整意见。强化对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专项监督，将承接落实情况纳入督察检查范围，形成监督合力。镇（街道）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和对执法队伍的监督，建立健全基层综合执法考核、监督机制。〔县政府办、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2

商南县下放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目录

(共 计 6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备注
1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 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 12 号 2014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商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2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地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5 号 2012 年 11 月修订)第十九条 《陕西省殡葬管理条例》(省政府令 第 60 号 2012 年 2 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商南县公安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3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五条	商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4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21 年 7 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商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5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21 年 7 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商南县自然资源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 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21 年 7 月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商南县自然资源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7	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商南县自然资源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8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商南县自然资源局	城关街道办事处、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9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分局	城关街道办事处、试马镇、清油河镇	
1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分局	城关街道办事处、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1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九条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分局	城关街道办事处、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12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分局	城关街道办事处、试马镇、清油河镇	

13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尘措施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14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 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15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16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悬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商南县城市管理局	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17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商南县城市管理局	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18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	商南县城市管理局	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19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商南县城市管理局	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20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	商南县城市管理局	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21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商南县城市管理局	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22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	商南县城市管理局	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23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商南县城市管理局	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24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陕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商南县城市管理局	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25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商南县城市管理局	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26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商南县城市管理局	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27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商南县城市管理局	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28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	商南县城市管理局	城关街道办事处、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29	对擅自在村组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商南县交通运输局	城关街道办事处、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30	对造成村组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九条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商南县交通运输局	城关街道办事处、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31	对未经批准在村组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商南县交通运输局	城关街道办事处、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32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村组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六十一条	商南县交通运输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33	对渡船混载乘客和大型牲畜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商南县交通运输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34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7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商南县水利局	城关街道办、湘河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35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	商南县水利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3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商南县农业农村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37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含取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22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商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3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商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3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商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4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商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41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査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5号 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商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42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商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43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入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55 号 2022 年 5 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商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44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55 号 2022 年 5 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商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45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不含取缔)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商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46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商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47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商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城关街道办事处、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48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商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城关街道办事处、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49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商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城关街道办事处、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50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47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	商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城关街道办事处、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51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47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商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城关街道办事处、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52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陕西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商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5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商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54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商南县卫生健康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5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商南县应急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56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商南县林业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	

57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商南县林业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金丝峡镇、十里坪镇、过风楼镇、清油河镇	
58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八条	商南县林业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金丝峡镇、十里坪镇、过风楼镇、清油河镇	
5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商南县林业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金丝峡镇、十里坪镇、过风楼镇、清油河镇	
60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二条	商南县林业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金丝峡镇、十里坪镇、过风楼镇、清油河镇	
61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商南县林业局	城关街道办、富水镇、青山镇、湘河镇、金丝峡镇、十里坪镇、过风楼镇、清油河镇	

说明：

1. 全县共 14 个单位下放行政执法事项 61 项，14 个单位下放行政执法事项分别有：商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1 项、商南县民政局 1 项、商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项、商南县自然资源局 4 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分局 4 项、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项、商南县城市管理局 13 项、商南县交通运输局 5 项、商南县水利局 2 项、商南县农业农村局 1 项、商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17 项、商南县卫生健康局 1 项、商南县应急管理局 1 项、商南县林业局 6 项。
2. 商南县教育和体育局下放 1 项行政执法事项至 10 个镇（街道）；
商南县民政局下放 1 项行政执法事项至 10 个镇（街道）；
商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放 2 项行政执法事项至 10 个镇（街道）；
商南县自然资源局下放 4 项行政执法事项至 10 个镇（街道）；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分局下放 4 项行政执法事项：其中 2 项至城关街道办、试马镇和清油河镇，2 项至 10 个镇；
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 3 项行政执法事项：其中 2 项至 10 个镇（街道），1 项至其他 9 个镇；
商南县城市管理局下放 13 项行政执法事项：其中 1 项至 10 个镇（街道），12 项至其他 9 个镇；
商南县交通运输局 5 项行政执法事项至 10 个镇（街道）；
商南县水利局下放 2 项行政执法事项：其中 1 项至城关街道办、湘河镇、试马镇和清油河镇，1 项至 10 个镇（街道）；
商南县农业农村局下放 1 项行政执法事项至 10 个镇（街道）；
商南县文化和旅游局下放 17 项行政执法事项至 10 个镇（街道）；
商南县卫生健康局下放 1 项行政执法事项至 10 个镇（街道）；
商南县应急管理局下放 1 项行政执法事项至 10 个镇（街道）；
商南县林业局下放 6 项行政执法事项至 10 个镇（街道）。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